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PRP Diagnostic Imaging Pty Ltd 70%股权 的交易价格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 PRP Diagnostic Imaging Pty Ltd（以下简称“PRP 公司”）7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澳洲全资子公司恒康医疗投资（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PRP 公司 70%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款约为 33,140 万澳元（169,361.97 万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 173,757.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告日 2017 年 5 月 4 日的人民币与澳元汇率测算，1 澳元= 5.1105 人民币元），股权收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 $19.5 \times 2016$  年度正常化净利润  $\times 70\%$  + 约定的诊所收购成本（即 17,734,124.05 万元人民币） $\times 70\%$ 。

按照国际惯例，非上市公司收购估值通常采用 EBITDA（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倍数。根据双方估算，PRP 公司 2016 自然年 EBITDA 约为 4,517 万澳元，净负债约为 2,289 万澳元，按照上述对价计算，本次恒康医疗投资公司收购 PRP 公司的 EBITDA 倍数约为 10.99 倍。本次收购 PRP 公司的估值倍数是参考近期澳大利亚医疗服务类资产收购可比交易的 EBITDA 估值倍数的基础上，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因此，我们认为本次收购 PRP 公司的估值倍数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股权收购价款的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郭磊明、王良成、张雪梅

2017 年 5 月 17 日